

证券代码：836898

证券简称：龙泰新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 年 9 月 13 日，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泰新材”）披露了《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1），需要更正以下内容：

更正前的内容如下：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2,674,565 股**，公司拟按照股权登记日股本 **2,674,565 股** 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942,021.50 元（含税），分配金额未超过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可供分配利润。若在权益分派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出现新增股份挂牌、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情

形导致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更正后：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26,745,650 股**，公司拟按照股权登记日股本 **26,745,650 股** 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942,021.50 元（含税），分配金额未超过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可供分配利润。若在权益分派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出现新增股份挂牌、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情形导致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

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1）的其他内容未发生改变。

由此对广大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

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8 日